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四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宁沪高速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宁沪高速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宁沪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宁沪高速、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华建交通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交通建设	指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	指	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原方案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持宁沪高速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宁沪高速已在上交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本保荐机构、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宁沪高速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在广泛听取流通 A 股股东的意见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

为了获取 A 股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3,75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的对价。

现改为：

为了获取 A 股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原方案：

(1)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5%。

现改为：

(1)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5%。

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与原方案相比，本次方案调整后在对价水平、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禁售期承诺、分红承诺等方面，更加有利于保障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补充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宁沪高速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密切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宁沪高速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也是扫除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最大制度性障碍所进行的改革，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四、保荐结论

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 A 股股东的尊重，考虑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华泰证券愿意继续推荐宁沪高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 楼

保荐代表人：窦智

项目组成员：虞敏、张雷、何邢

联系电话：025 - 86799633、86799619 、86799692

传真：025 - 86528921

(本页无正文,仅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窦智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月 日